

# 高校学生管理工作三角协调平衡模式的探讨

邹肖冰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信息工程学院 广东 广州 510540)

**[摘要]**本文把高校学生管理工作中权力的落脚点放在学生管理的一线工作中,其指向的权力主体有辅导员、学生干部和学生本体,三者在学生管理工作中都有各自的权责。寻找学生管理工作规范、良性的发展道路,对这三者权力间的角力抗衡与妥协的研究、分析,平衡好三者的权力——互相支撑、互相监督、互相制约,平衡好权力间的抗衡,构成三角平衡协调模式,有助于高校学生管理工作的推进和深化。

**[关键词]**权力主体;权力间抗衡;三角平衡协调模式;高校学生管理工作的意义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10.1838

## 一、高校学生管理工作中权力的主体和相互间的抗衡

### (一) 高校学生管理工作中权力的主体

#### 1. 辅导员——学生管理工作中的直接“责任人”

辅导员权力是指辅导员在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过程中,所具备的能力,包括其支配力和影响力。辅导员权力的体现包括两个方面:一、职能权力,也称为“权力性影响力”。“辅导员权力性影响力是教育行政部门、社会与学校赋予辅导员在进行其管理活动中要学生服从的影响力”<sup>[1]</sup>2017年10月1日正式施行的《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明确指出:“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等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sup>[2]</sup>其中明确了辅导员的职能权力,即有权处理学生各项事务。二、是职能外的辅导员自身能力所体现出来的“非权力领导力”,包括其品质、作风、知识、能力、业绩、个人素质、榜样作用等,即处理学生各项事务所体现的能力。孔子说过:“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管理者个人的非权力领导力有时会比任何规定、说教都更有示范性和影响力。

#### 2. 学生干部——学生管理工作中的直接“落实人”

学生干部是学生自管和辅导员管理中重要的一员。狭义的学生干部是指班干部、团学干部、社团负责人等,延伸到广义还包括了党员学生。从权力纵向作用看,学生干部是被管理和管理的双重身份;从权力横向作用看,学生干部是学生管理的直接落实者。其权力拥有的体现也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从加入部门或担任职务后,被赋予相应的职能权力——班级管理、组织管理、团结同学、组织活动、配合老师工作等。另一方面也包括学生干部自身的品质、个人素质、榜样作用、人格魅力、沟通协调、管理方式等。

学生管理工作中,学生干部的权责是一颗“纽扣”,需把辅导员和学生紧密扣合起来,学生干部相较于辅导员其管理经验少,素质培养也还是在进程中,需要不断学习和完善自身,所以在管理工作中对学生干部适当的放权,也是必须的。

#### 3. 学生本体——学生管理工作中的直接“实践人”

按照福柯权力理论,“权力是一种不同势力之间的关系,或者说,一切势力之间的关系皆为权力关系”,“势力从来就不是一元性的,究其本质,不同势力相互依存,从而,任何势力本身就是一种关系”<sup>[3]</sup>。所以学生作为高校成员中一员,自身就拥有的权力。除了被管理,其权力的体现

为学生自主意识的表现、自管意识的增强、自我维权意识的提升等。

学生是学生管理工作的主体,也是权力的广泛拥有者,但是却是权力赋予的“底层”拥有者。学生管理工作的最终落脚点、最终归属对象就是学生,如按照市场经济服务来说,学生应是权力的“最高”拥有者,这个权力的“冲突”也是高校管理中无法有效转变的,特别是于民办高校中。

### (二) 主体间权力的相互抗衡

虽然权力阶层间经常出现统辖、从属的关系,但这一动力并不总是自上而下的。另一反面,家庭教育—社会影响—信息文化等外部因素也对学生管理工作产生横向作用,但这里我着重探讨辅导员、学生干部和学生三者间的纵向权力关系。

#### 1. 辅导员权力过小,管理工作依赖学生干部

由于高校辅导员个人能力的不同,在学生管理工作中缺乏经验等,会让权力“失衡”和“异化”,从而导致学生管理工作混乱无序,严重者影响高校学生稳定工作。上文提到辅导员权力包括两个方面,职能的权力是职位本身赋予,所以一开始学生干部对辅导员会“毕恭毕敬”,但是随着管理工作的进行,学生干部了解了辅导员的“非权力领导力”,特别对部分能力、经验不足,年轻的辅导员,管理工作中会过分依赖学生干部,把学生干部的权力不断放大,这会导致两种局面:其一、如有能力者,会影响学生,学生会“听从”学生干部的“指令”或者对学生干部“盲从”;其二、如无能力者,学生管理就会一盘散沙,迟到、旷课、违纪、安全威胁等行为就会“层出不穷”。

#### 2. 辅导员权力过大,导致以利为先

辅导员是学生管理工作的最基层,也是最直接的。辅导员管理学生的一切“非教学”事务,相当于“学校的家长”这一角色,辅导员职能权力加上其自身能力强、个人素质高等,会导致辅导员权力过大。特别部分辅导员兼职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和办公室行政工作,所赋予的权力就会更大,如果出现权力失衡这也会导致两种局面:其一、如果在工作中不把控好自己,很容易以“利”为先;其二、学生干部和学生的权力可能会弱化,会为了讨好辅导员而奉承或妥协,学生自管工作的内涵也“变质”。

#### 3. 学生在管理权力中处于弱势

高校学生管理工作的对象是全体大学生,包括学生干部,更多的是普通学生。学生本身作为被管理者,要遵循学

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要积极参与校园组织的各项活动；要完成大学课程的学习等等，但是学生作为被管理者，其自身也有相应的权力，包括公平管理、合理服务、能参与各项活动、拒绝暴力等权力。随着信息化时代的进程，学生的“自主意识”不断加强，但是他们对权力的“宣示”往往只通过网络、视频平台、自媒体等，不懂得如何和学校、辅导员建立沟通。学生的权力的维护者是谁呢？辅导员、学生干部还是其自身呢？我认为都是，大到国家，小到学校、班级，都是共同维护全体学生的共同权力、利益的。

#### 4. 学生干部对自身身份定位错误

高校学生干部是通过班级民主投票或者校、院团学组织、党支部、社团组织等民主选举任命的，学生干部的权力其根本来源是全体学生，其权力的落脚点是为同学们服务，做好同学和辅导员、老师、校领导之间的“桥梁”。但是部分学生干部对自身身份定位的错误、对部门权力赋予的内涵理解错误，导致部分学生干部会凌驾于制度、学生之上，具体表现为——学生干部与辅导员、院校分管书记权力的冲突，质疑学校的规定、质疑老师的安排；学生干部与学生干部间权力的冲突，核心学生干部间互相“不服气”、学生干部与学生干部间互相“不服气”等，导致了学生干部在工作中不是服务同学、锻炼自己、辅助老师，而是互相攀比、互相猜疑、互相推卸责任。

### 二、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平衡三者权力，建构三角平衡协调模式

高校学生工作两大类——学生教务工作和学生管理工作，工作的重心是学生稳定工作。学生管理工作涉及到的面广、点多，如果三者主体权利失衡，学生管理工作就一定会陷入混乱，学生安全维稳工作也必定会乱套，这必然会影响学校的健康稳定的发展道路。如何平衡三者权力关系，需构建三角平衡协调模式。（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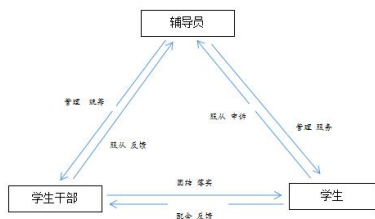


图1 权力主体间三角平衡协调模式

#### （一）健全依法治教、规范权责

党十五大提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保证国家各项工作的依法进行，即依法治国。那么对于高校管理来说，就是依法治教，规范权责。辅导员作为学生管理工作中重要的权力拥有者，一定要遵循国家、学校制定的相关辅导员管理制度，防止滥权、监管不力等，要在管理工作中权力张弛有度、用人有度，树立管理威信，提升人格魅力。

与权力相抗衡的另一方面就是师德，“学高为师，身正为范”，只有师德高尚，才能够很好地行使自己的职权、履行自己的义务，不管手中权力有多大，明确辅导员是为学生

服务、是学生思想的引领者、是学生素质教育的榜样作用这一内涵，就不会导致权力的“失衡”。

（二）学生干部明确自身定位，做好中坚纽带作用，做到上传下达、下反映上报告

学生干部作为学生管理的重要角色，其权力的拥有应遵循相应的管理部门的学生干部考核制度，也要遵循最基本的学生制度，永不能忘记自己也是学生的一员，其根本身份就是学生。首先作为管理者的辅导员要“用好”学生干部，知人善用，组建好核心领导干部，对核心干部的思想工作要严抓，不管工作能力有多强，如果品性不端、思想不正，就应该一票否决。其次学生干部间、学生对学生干部也应完善监督体制，相互制约，虽然各高校在都有一套完善的学生管理的制度，但落实到学生管理实践时，监督、权力间的抗衡总是很难落到实处，难以把握学生自管自监督间的权力关系。

（三）完善学生权益申诉渠道，让学生自身诉求合理表达

学生，不管是学生干部还是普通学生，都应享有合理的权益申诉渠道，学生管理要以学生为本，不能为了管理而管理，要全面关注学生的德、智、体、美、劳、心理全面发展，让他们学会意见可以提、有诉求可以说、有帮助可以寻求途径，把学生权益申诉渠道“打通”了，学生管理工作才会“畅通”，学生干部和学生间才能更和谐，学生的“三自”管理就“水到渠成”。

学生也要做好自身，积极参加校院、部门组织活动中，参与进去才能了解情况，申诉、反馈、监督学生干部工作才能“有的放矢”，要避免“无比呻吟”、“胡编乱造”。

#### 三、建构三角平衡协调模式对高校学生管理工作的意义

高校学生管理工作的本质就是学生管理，学生管理包括很多元素——学生在校的常规管理；学生在校期间的素质教育、养成教育；学生在校期间的教学管理、活动管理、宿舍管理等等，关于学生的一切事务都需要管理和干预。

建构三角平衡协调模式，可以有效避免权力过度、执行困难、管理不善、学生不满等情况的发生，但是学生工作的对象是“人”，人是情绪多变、人与人关系复杂的群体，所以学生管理工作只能达到相对平衡或者和谐。

建构三角平衡协调模式，构建高效管理工作的良性发展，完善管理制度——辅导员权责管理制度；学生干部管理，自我管理的制度；培训制度、学生素质管理规范；用制度来管理权力，用师德、品德、素质等非管理制度来约束权力，各司其职，各尽其能。

建构三角平衡协调模式，让学生工作方向回归学生，工作走向“民主”、“责任”、“开放”，对学生的管理工作很难做好一视同仁，部分学生干部是积极参与学生管理事务中，对这部分同学也要着重培养，发挥好其榜样作用，带动其余同学。

建构三角平衡协调模式的最终目的就是要保证学生管理工作的“长治久安”，从而帮助高校稳固的发展。

#### 参考文献

[1]白延宁, 叶长文. 辅导员的权力性影响力[J]. 山东省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8(6): 84-86.